

## 附件 1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班玛县教育局）的（2026年班玛县“足球逐梦，小将培养”青少年校园足球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班玛县“足球逐梦，小将培养”青少年校园足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青海克瑞斯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.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单位名称：青海克瑞斯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